

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年度审计单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名称变更通知函》，主要内容为“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合并，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为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’，并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。此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，相应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由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’承继和履行”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，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